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7月1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监事胡万林、刘震宇、江山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万林主持。

会议议程如下：

1、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康颖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